

桃園市崙坪國民小學教室、黑板照度檢測實施辦法

一、依據：衛生保健整體計畫實施與本校健康促進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協助總務處了解學校照明情形，以便更新改善照明之用，並確保學生視力保健之照明環境，營造友善校園。
- (二)瞭解不同時節學校學習空間照明情形及變化。
- (三)讓學生瞭解閱讀空間的照明，照度充足與否對視力是有影響的。
- (四)增進師生瞭解教室照明、照度之重要性，落實健康促進學校教育目標。

三、計畫原則：

- (一)教育成效：本項檢測在達成師生視力保健教育效果。
- (二)即時維修：發現照明器具損壞或不足，立即更換維修。
- (三)持續辦理：本項檢測維修工作，全年持續進行。

四、實施時間：每學期全校檢測。陰雨天執行，不定時檢測。

五、實施方法：

- (一)由學務處派員每班檢測，並記錄作參考備用。
- (二)每班黑板照度分六個面向，學生桌面以九分法檢測。
- (三)班級檢測結果，製作表格以書面資料，通告導師，並建議應注意之方位，提醒光線不足之座位，隨時注意是否須開燈或遮蔽。
- (四)檢測時間：利用午休時間，以不影響學童上課為原則。
- (五)製作全校「教室、黑板照明檢測結果建議表」，建議總務處改善修補。
- (六)標準照度，黑板不低於—500Lux；一般教室桌面不低於—350Lux為原則。

六、檢測用具：檢測儀器、記錄表格。

七、實施表格：教室、黑板照明檢測登記表及檢測結果建議表。

八、本辦法經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訂後亦同。